



历史文化典籍

《明经世文编》由明末文学家陈子龙等人编撰，全书共五百零四卷，补遗四卷。该书于崇祯十年（1637年）二月开始编辑，以人为纲，按年代先后为序，是一部从历史实际出发，总结明朝两百多年的统治经验与教训，经世致用的书。

这部大书范围十分广泛，包括兵饷、马政、边防、边情、火器、贡市、番舶、灾荒、农事、治沙、水利、海运、漕运、财政、盐法、刑法、钱法、税法、役没、科举等各个方面，都是有关治国方针政策的实用之学。而其中贯穿始终的，从未脱离民生这一主旨。

节财裕国以厚民生

明代士大夫讨论民生问题，属于经世致用，《明经世文编》包含较多反映民生的论述。明太祖朱元璋诏书中重点论述过民本问题，强调“厚民生”。洪武四年（1371年）五月《免两浙秋粮诏》指出：“食惟民之天，民乃邦之本。”翌年十月《免应天太平镇江宁国广德五府秋粮诏》又说：“尝闻国以民为本，民以食为天，此有国家者，所以厚民生而重民命也。”明朝士大夫奏事建言，每每以民本思想为出发点，谈论民生问题。

在清官海瑞有名的批评嘉靖皇帝的《治安疏》中，提出皇帝的为君之道就是关心民生，臣职在于建言皇帝了解民生。海瑞将君道不正、臣职不明视为天下第一事。天下之治与不治、民物之安与不安，系决于此。陆树声在《敬献愚忠以备采择疏》中建言圣学图治，解决民生为正，应令官员解决民困，保证民生，并在论述中



□ 常建华

将民生问题抬到“国本”的高度，避免钱粮、赈灾施贷是舒缓民困的有效措施。

有关节俭、国用与民生的关系，明朝士大夫多有论述。明朝改革家张居正为万历初政上《陈六事疏》，建言之一就是“固邦本”，提出俭德即君德，君主尚俭，国家财政才充足，民生才有依赖。万历二十年（1592年）首辅大学士王家屏建议节约皇室、朝廷的财政费用，以此带动官民养成节约风气，减少人民的负担，从而保证民生。胡世宇上《备边千策疏》，其第二条是“崇节俭以制财用”，认为节俭以足国用而遂民生，是官民都应树立的风尚。刘健在《言时政疏》中主张节俭财用、公赏罚，他说道：“财用者，国之急务，近年国计空乏，民生穷困。”因此朝廷理财、节财很重要，如此才可以保证民生顺畅、国家富裕。

魏时亮在《题为摘陈安攘要议以俾睿采疏》中，将“节财裕国”作为根本要义之一，节俭可以作为裕国手段，以充足的财政收入，保证边疆所需与奠定民生。张文的《裁革冗食节冗费奏》就说：“夫当此匮乏之时而不为裁革变通之计，何以裕民生而足国用哉！”经费事关国用，张邦奇在《处置经费议》中建议朝廷昭俭德、裁滥赏、汰冗食，这是节流；再有就是开源的办法，只有皇帝、朝廷不虚耗，民生才能不困苦。

总之，在明朝士大夫的前述重视民生的用语中，出现了恤民生、惠民

生、裕民生的用法，反复强调的是使民生顺遂，遂民生是民本思想最重要的体现，也是对君德、官箴的要求，目的是实现国家的稳定和谐。

国计民生何以两利

民生与国计是国家统治状况综合性表述，但是“国计民生”也不限于抽象表达，往往联系具体问题来谈。那么何种事情关系“国计”与“民生”呢？《明经世文编》论述最多的是水利、田赋，此外还有盐法、钱法等问题。

水利主要指治理黄河、运河，黄河不仅关系到交通、水利，还关联漕运，东南漕运是京师食粮与国用的保障，保证运河通畅自然重要。明后期黄河南徙，挟淮泗而内灌，官员搜集诸家治河之说，为之谋划。曾为首辅大学士的李春芳在《高堰定议序》中说：“予虽山居，所望海陵效灵、臣工勤力，以俾国计奠民生者切切焉，未尝一日置念。”念念不忘治河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性。隆庆六年（1572年），万恭总理河道，于宝应筑水闸导洪，他的《创设宝应月河疏》开宗明义：“题为创设宝应月河以利国计民生事”，把开河作为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情。海瑞也在隆庆时疏浚吴淞江，他的《开吴淞江疏》说：“淞江一水，国计所需，民生攸赖，修之举之不可一日缓也。”疏浚河道为国计民生不可或缺。后世评论海瑞此举：“瑞锐意兴

革，请浚吴淞、白茆，通流入海，民赖其利。”治河专家潘季驯就通济筑坝问题上《查复旧规疏》提出建议，这是关系到国家漕运、纳贡以及民间的交通运输，事涉官民，所以认为是“国计民生两利”之事。

田赋是古代中国主要税捐之一。万历时，昆山人张栋就东南赋税问题上疏，认为富贵者居住城市，但是“生计”依赖于乡村的农业生产，国家征收赋税过重，民众苦不堪言。他反对竭泽而渔，主张藏富于民，还具体开列核荒田、宽改折、解白粮三条建议，以使国家得到赋税，民众减轻负担。万历时常熟人赵用贤在《议平江南粮役疏》中谈到核荒田中存在诸多弊端，给国计民生带来的问题较大。万历时温纯请将浙江清丈土地后查出的田赋浮额蠲免，他说：“小民均沾减征之惠，于民生国计未必无小补矣！”

盐法、钱法属于国计民生的大事。弘治时，马文升关心盐法，他的《重盐法以备急用疏》认为盐课与国计民生联系在一起，盐税可以作为财政支出用于军饷、救灾，民生即民命。嘉靖时，周用建议改革两浙盐法，与马文升出自同样的逻辑。铸钱方面，杨成写信给朋友，认为应铸钱增加流通、满足消费，国家与民众都增加了收入，国家财政充足，人民生活富裕。

朝廷有关田赋税收以及行政要务的河政、漕政、马政与盐法、钱法，多与国家财政有关，也关系到民众经

济收入与生活。然而明朝的历史确是在内忧外患之下，为了国家军费需要，增加“三饷”，且不断加派，最终因国计影响了民生，到崇祯时代，靠加派维持军费，结果造成民生不安，最终亡国。

民生休戚系于官吏

古代中国对于社会的管理强调自上而下，官员对君权负责，权力很大。但官员治理社会，则以维护人民生计为基础。万历元年（1573年）张瀚为吏部尚书，深知该职的重要性：“初，余之召入秉铨也，思古太宰之职，在知人安民，而惠安民生，莫先综核吏治。”认识到综核吏治事关安民生的重要性。

明朝士大夫治理国家的呼吁中，认为百姓的生活好坏在于地方官员治理如何的看法不少。朱元璋的谋士朱升认为民生休戚系之于官吏，通民情才可以成为贤长吏。

事关民生的官员，以州县地方官最为亲民，其贤能很重要。明中期李东阳就北直隶冀州修城以防虏防水，评价道：“夫所贵乎守令者，能卫民生、捍民患，以以为之父母者也。”认为地方官能解决民众问题才算称职。张岳将民生可哀归咎于官员：“法度日弛，民生可哀，任事之臣岂能无责！”嘉靖时潘演在《申明守令条格疏》中谈到治国官员选择知县的重要性，他说：“守令自重，民生自安矣。”并具



□ 刘玉峰

中国古代王朝国家很重视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鉴戒，由国家组织修撰史书形成了良好的“官修史书”传统。唐朝建立后，赍续发扬这一传统，创设了专门的修史机构——史馆，确立了由宰相监修的制度，具体组织修撰了本朝国史和唐前多朝正史等，推动官修史书在制度建设上达到新高度，在实际修撰上取得了丰硕成果。

史馆设置及其职掌

唐高祖武德时期，王朝国家初创，因袭前朝旧制，在朝廷秘书省著作局设有史官，置“著作郎”2人，“著作佐郎”4人，尚无史馆的设立。太宗贞观三年（629年）闰十二月，正式在朝廷门下省之北设置“史馆”，“掌修国史，不虚美，不隐恶，直书其事。凡天地日月之祥，山川封域之分，昭穆继代之序，礼乐师旅之事，诛赏废兴之政，皆本于起居注、时政记，以为实录，然后立编年之体，为褒贬焉”。

史馆是专门的国家修史机构，有系统性的编制设置和明确的规章制度。高宗之后，史馆的官员设置及其岗位职责等逐渐制度化，置有“监修国史”“史馆修撰”“直史馆”和其他辅助人员，分工负责、各守其职。

监修国史职位崇高，是国史修撰的总负责人，主要职责：一是组建修史班子，合理安排修史人员的分工；二是总领国史修撰，决定编撰原则，监督修史过程，保障修史质量。据《贞观政要》卷二《任贤》载，贞观三年史馆设置时，房玄龄“拜尚书左仆射，监修国史”。尚书左仆射是当时朝廷尚书省的长官，任职宰相，即房玄龄以时任宰相监修国史。自此之后，宰相监修国史遂形成定制。高

宗、武周以后，朝廷政治中心由门下省逐渐转移至中书省。到玄宗开元二十五年（737年），宰相李林甫任职中书省长官中书令，监修国史，“以中书地切枢密，记事者宜其附近”，奏移史馆至中书省之北。史馆设置随着政治中心的转移而迁移，反映着唐王朝对于国史修撰的高度重视。

史馆修撰作为官称见于玄宗天宝以后，即《旧唐书》卷四三《职官志》所谓“天宝以后，他官兼领史职者，谓之史馆修撰”。代宗大历之后，史馆修撰一般设置有2人。宪宗元和四年（809年），规定五品以上官员入史馆充任史官者，称“史馆修撰”；六品以下官员入史馆充任史官者，统称“直史馆”，才有了“直史馆”的设置。文宗大和六年（832年），史馆修撰的设置编制增加为4人。宣宗大中八年（854年），又废直史馆，增加史馆修撰2人，共有4人。自此，遂以4人为定员。史馆修撰承担具体的修撰任务，包括材料搜集和文本撰写等。

据《旧唐书》卷四三《职官志》记载，史馆辅助人员有楷书手25人，典书4人，亭长2人，掌固6人，装潢直1人，熟纸匠6人。楷书手负责史书的抄写誊录，典书负责史书的收藏管理，亭长、掌固负责守卫保护，装潢直、熟纸匠是负责装潢和纸张供应的人员。辅助人员的具体设置及其人数多有变化，这类人员也可视为为保障御杂人员，是为史书修撰工作具体服务的。

史馆组织的国史修撰

如前所述，史馆“掌修国史”，负责修撰本朝历史。具体修撰任务主要有四项：一是《起居注》修撰，记录诸在位皇帝的言谈举止事项，以事

系日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年，实际为编年体大事记。唐玄宗尤其看重起居注的修撰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载有玄宗《开元起居注》3682卷，可惜在安史叛乱中被焚毁。二是《时政记》修撰，一般由“宰相一人专知撰录”，主要记载皇帝和宰相们“仗下所言军国政要”，是在位皇帝的主要政事记录，侧重军国大事。三是《实录》修撰，是在《起居注》《时政记》基础上的进一步编撰，即前述所谓“皆本于起居注、时政记，以为实录”。唐高宗显庆年间，曾撰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至高宗显庆三年《实录》100卷。据学者研究，从唐高祖到唐武宗均有《实录》，共16帝27部，修撰规模巨大。四是《国史》修撰，在《起居注》《时政记》《实录》基础上修撰而成，多为编年体，也有纪传体，体例并不固定。有唐一代，史馆长期坚持了上述四项修撰任务，组织编撰了很多史料和史书，但遗憾的是《实录》中仅韩愈所撰《顺宗实录》因保存于《昌黎先生集》而得以幸存至今，而《国史》史书全部亡佚，今天已无从看到，只是在后晋所修《旧唐书》中摘录保存了一些内容。

官修之“唐修八史”

史馆“掌修国史”外，唐朝官修史书重要的成就还有“唐修八史”。贞观三年，为“鉴前代成败事，以为元龟”，唐太宗下诏修撰唐前周、齐、梁、陈、隋五代史，由秘书丞令狐德棻与秘书郎岑文本修《周史》，中书舍人李百药修《齐史》，著作郎姚思廉修《梁史》和《陈史》，秘书监魏徵修《隋史》，另令狐德棻与尚书左仆射房玄龄“总监诸代史”，实际上是五部史书修撰的总负责人。贞观十年（636年），五部史书全部修

成，称为《五代史》。后来，改称《周书》《北齐书》《梁书》《陈书》和《隋书》，是北周、北齐、南朝梁、南朝陈和隋五朝之正史。

贞观十五年（641年）时，唐太宗指出《五代史》没有“志”，存在明显缺陷，又下诏于志宁、李淳风、韦安世、李延寿等人修撰《五代史志》。经十余年努力，到高宗显庆元年（656年），修撰工作完成，共有礼仪、音乐、律历、天文、五行、食货、刑法、百官、地理、经籍“十志”30卷。《五代史志》最先单行，后来附在《隋书》之中行世，即流传至今的《隋书》十志。十志修撰质量上乘，“极有伦理，而本末兼明，可以无憾，（司马）迁、（班）固以来，皆不及也”。十志中的《经籍志》是东汉至唐初古籍流传的总结性著作，在目录学史上地位很高。

贞观二十年（646年），针对当时虽存有十八家《晋书》，但大多体例不完整和散佚严重，唐太宗诏令房玄龄、褚遂良、令狐德棻等人重新修撰《晋书》。新修《晋书》很快修成，共有130卷，系统记载了西晋和东晋之历史，是晋朝之正史。

唐人李延寿于高宗显庆四年（659年）撰成《南史》和《北史》。《南史》记载南朝宋、齐、梁、陈四朝170年的历史，《北史》记载北魏道武帝登国至隋朝灭亡的北朝和隋朝历史。李延寿参与过《五代史志》的修撰工作，他在史馆中大量抄录有关资料，所撰《南史》和《北史》使用了史馆的条件和资源，因而获得唐王朝批准列为正史，故此也被视为官修正史。

以上五部史书，加上《晋书》和《南史》《北史》，共计八部正史，被称为“唐修八史”。唐修八史在数量上占“二十四史”的三分之一，是唐朝官修史书的重要成果。

在中国古代漫长的历史岁月中，妇女的社会地位是低下的，绝大多数妇女尽管在家庭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，但在主流社会却长期居于末流。由于这种地位，我国古代记载妇女人物事迹的历史文化典籍就非常少，即使有也是章节片段，往往作为男子的附庸和陪衬。打破这种局面的是南朝的史学家范曄，他在《后汉书》中增写了《列女传》，公开为妇女树碑立传，这也是《二十四史》中，第一位专为妇女作传的史学家。

范曄是南朝顺阳（今河南南阳淅川）人，字蔚宗。范曄出身士族家庭，自幼酷爱读书，幼年即博览家中藏书，除学识渊博、才华横溢、善于为文外，还精通音乐、长于书法，曾任尚书吏部郎，后因触怒彭城王刘义康改任宣城太守，郁郁不得志。宋文帝元嘉九年（432年），开始纪传体断代史《后汉书》的编写，至元嘉二十二年（445年）以谋反罪被杀止，写成了十纪，八十列传。

为列女立传，范曄并不是第一人，最早始于西汉大儒刘向，刘向的《列女传》共七卷，记叙了105名妇女的故事，有一些故事流传至今，如“孟母三迁”即出自该书。刘向的《列女传》属于杂传，其影响力与范曄的《后汉书》不能相比。但不能否认，范曄的《列女传》是在刘向的启发下撰写的，这是在纪传体史书中第一次出现，其影响意义深远，以后大多数正史都借鉴了《后汉书》的做法，增添了《列女传》。阅看《后汉书》，卷十皇后纪共记皇后20人，详作传记，附录皇女，简记之。

卷八十四列女传共记女子17人，她们分别是鲍宣妻、王霸妻、姜诗妻、周郁妻、曹世叔妻（即班昭）、乐羊子妻、程文矩妻、孝女曹娥、许升妻、袁陵妻、庞涓妻、刘长卿妻、皇甫规妻、阴瑜妻、盛道妻、孝女叔先雄、董祀妻（即蔡文姬）等。他写《列女传》的宗旨是“搜次才行尤高秀者，不必专在一操而已”。意思是搜寻文才品行出类拔萃的人，不一定着眼于操守一方面。他的《列女传》中，有择夫重品行而轻富贵的桓少君，有博学才高的班昭，有断机劝夫求学的乐羊子妻，有古代四大才女之一蔡文姬等，每个人都有详细的记述，人物不拘一格，描绘各自精彩。

为妇女立传的范曄

□ 吉炳伟

翻翻中国古代史，广大妇女除受阶级压迫外，还受男权的欺凌和人们的歧视，这种情况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多有反映。如《诗经·小雅·斯干》就写了妇女从出生起，就受到人们不公正待遇的情况：“乃生男子，载寝之床，载衣之裳，载弄之璋……乃生女子，载寝之地，载衣之褐，载弄之瓦。”如若生了个儿子，就要让他睡床上，给他穿上好衣裳，让他玩弄白玉璋。如若生了个姑娘，就要让她睡地上，把她裹在襁褓中，给她玩弄纺锤棒。这反映出当时人们头脑中多么严重的男尊女卑观念啊。孔子也曾直言不讳地说：“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。近之则不逊，远之则怨。”不管什么样的女子统统都被打入“小人”之列。在这种恶劣社会环境束缚下，范曄能逆流而动，大张旗鼓地为妇女发声，开创了历史人物传记一个新时代。

